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公司仍不能排除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其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虽然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并选择低风险、高安全性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

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婷婷

\_\_\_\_\_

谢显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